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至11時13分

108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1時18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郭國文 廖國棟Sufin．Siluko 鄭天財Sra．Kacaw  
蘇震清 孔文吉 徐永明 賴瑞隆 邱志偉 蘇治芬  
林岱樺 陳超明 周陳秀霞 陳亭妃 莊瑞雄 邱議瑩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蔣絜安 羅明才 余宛如 劉世芳 鍾孔炤  
江啟臣 何欣純 童惠珍 吳秉叡 陳怡潔 蕭美琴  
葉宜津 顏寬恒 林麗蟬 何志偉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17人**

列席人員：**108年10月21日（星期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許嘉琳

**108年10月23日（星期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羅莉婷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呂雅玲 科 員 余俊緯

**108年10月21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1. 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9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10項　檔案管理局1萬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9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10項　檔案管理局26萬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1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385萬9千元，照列。

第12項 檔案管理局7萬9千元，照列。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1項 行政院第2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123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1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176萬9千元，照列。

第12項　檔案管理局12萬元，照列。

1. 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6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30億7,690萬1千元，除第13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0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50萬元、第2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50萬元、第5目「促進產業發展」200萬元、第9目「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10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4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0億7,290萬1千元。

本項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編列228萬元，其中205萬8千元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經查，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於法無據，而且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205萬8千元。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賴瑞隆

本項通過決議24項：

1. 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1,773萬3千元，凍結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亭妃 邱議瑩 莊瑞雄  
徐永明 周陳秀霞 賴瑞隆 陳超明  
廖國棟 孔文吉 邱志偉

連署人：郭國文

1. 雙語國家的兩大目標為「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既為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如何衡平東西部區域的差異甚為重要。鑑於過去政府長期忽視花東地區的發展，導致花東地區現有的雙語資源，從師資人力、教材取得到硬體環境均比西部地區弱勢許多，以英語推銷地方特色產品或服務國際觀光旅客為例，地方鄉鎮公所未必有足夠的資源執行；現在政府於政策的推行上，針對花東地區應給予更多的協助及資源優先的機會，從師資引進、人才留用的誘因到硬體設備升級、改善等，全面性地給予花東居民協助，展現政府平衡區域發展的決心。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教育部針對花東地區提出符合區域需求及能量的雙語環境建構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郭國文　賴瑞隆　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1. 地方創生之推動緣起於政府欲提昇在地化之人力資源，並將之媒合、促成回饋故鄉的創生能量，建立地方品牌作業、提升地方品牌知名度及地方品牌形象力，更預期將地方品牌形象國際化。惟各地農村再生或是部落產業推廣均碰到人力及資金匱乏的問題，眾多回鄉青年欲起步創業卻苦無資源，譬如老屋的翻新、社區環境的改造，甚至是人力資源的投入，若沒有足夠的資金來源均無法實行，又各地區產業型態相異，所需投入之軟硬體資源不同，如何將資源有效分配及規劃因地制宜的輔導機制及補助標準甚為重要。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花東地區地方創生，提出相關協助及輔導作法。

提案人：郭國文　賴瑞隆　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1. 為活絡台灣投資創業環境，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募集資金，政府推動多項利多帶動民間與創投資金共同投資。然走訪地方許多中小企業反映不清楚多項政府利多或申辦手續，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各行政單位：1.廣為宣傳政策、2.簡化信保送保程序、3.降低信用保證手續費及針對對小微企業免息，以加強投資民間經濟發展。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將可行性評估報告於二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1. 行政院108年年初提出的「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中，透過政府稅賦優惠鼓勵企業投資故鄉，以及產官學研共同參與方式，讓各界投入。推動戰略方式仍然模糊、缺乏明確目標，過度依賴大學社會責任（USR）協助地方鄉鎮提出創生構想計畫，加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職人員扮演鄉鎮地方與地方創生輔導團的溝通媒介，不但具體運作方式不明，弱化「國家」的角色與任務。針對地方各自的創生計畫，政府作為個案的諮商窗口，也要有更清晰的政策走向，以及資源通盤的整合。例如雲林海線推廣漁產養殖，漁產通路去處？農產品加工設備資源整合？共同運銷的環節等。或是毛巾產業聚落專區，如何兼具環保以及經營成本提升產業鏈升級？或是參考日本道之驛農產物直賣所等陳設，打造創意品牌？針對上述意見，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1. 鑑於受中美貿易爭端影響，近年來台商逐漸分散海外生產基地，並將回台投資作為重要選項，顯見目前為吸引台商回台投資之關鍵期，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會同相關機關彙整完成「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並自108年起實施，且查截至108年8月29日止，已有123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超過5,682億元，預計可創造逾4.95萬個工作機會，惟通過資格審查廠商後續是否能落實投資，仍有賴各主辦機關之行政資源整合與具體措施，以有效解決其用地、能源、人力、資金等問題，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協助經濟部持續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執行狀況，並定期追蹤投資案件實際辦理情形，以確實創造就業、帶動產業發展及重塑產業供應鏈完整性，發揮該方案政策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郭國文　邱志偉

1. 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案將中興新村中正路及內轆污水處理廠業務移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並移入中科管理局公務預算關於中興新村(不含南核心區)之工作計畫及員額，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書對污水處理廠業務移出及中興新村經費調整表達簡略，未於「預算員額明細表」及「人事費彙計表」詳述業務移撥對員額配置之影響，以致未能充分揭露其移撥原因、業務內容及經費明細、人員配置等資訊，恐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其新增計畫、業務變更及預算調整情形於年度預算中詳實編列並具體說明，俾利預算審查能有效監督其預算資源是否妥適規劃配置。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郭國文　邱志偉

1.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案「歲出機關別明細表」說明：108年度法定預算數29億2,125萬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1,886萬6千元，列入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下水道管理業務」科目項下，另由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一般行政」及「中興新村公共事務管理」科目移入4,054萬4千元。109年度預算書對污水處理廠業務移出及中興新村經費調整表達偏簡略：(1)預算法第1條第2項規定：「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同法第49條復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2)另109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4點(五)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善各項籌備作業，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劃分，俾利預算資源妥適規劃，…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力求精簡。」營建署及中科管理局業務移撥性質與行政院組織改造相似，國家發展委員會宜參酌該規定將業務、經費及人員移撥內容於109年度預算書中完整表達，以利立法院審議預算時能充分瞭解並監督其預算資源是否妥適規劃配置。(3)惟揆諸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度單位預算書，僅於「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欄簡要概述移入與移出之機關、業務計畫及金額，無法瞭解移撥業務原委及對該會預算經費內容之影響。(4)經洽詢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因污水處理廠業務係環安專業領域，為有效及落實管理，將中興新村中正路及內轆污水處理廠業務移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108年度相關業務費1,886萬6千元移列該署預算。另108年1月1日中興新村北核心、中部生活區整體業務及人員移撥國家發展委員會，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預算僅納編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相關預算額度，然中科管理局108年度公務預算關於中興新村相關工作計畫預算未移列，108年度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辦執行，109年度預算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中科管理局108年度預算移入該會經費者包含人事費2,806萬7千元、業務費1,206萬9千元、設備及投資40萬8千元，合計4,054萬4千元。國家發展委員會將中興新村中正路及內轆污水處理廠業務移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並移入中科管理局公務預算關於中興新村之工作計畫及員額，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書未充分揭露移撥原因、業務內容及經費明細、人員配置等資訊，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賴瑞隆　陳超明

1. 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案「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計畫編列1,773萬3千元，較108年度1,950萬元減少176萬7千元，約9.06%；主要係辦理經濟、景氣情勢研析；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研擬經濟政策及協調推動等。我國儲蓄率偏高而投資率不足，107年底超額儲蓄雖較前幾年有所改善，惟仍逾2兆元：我國在80至89年間，平均每年儲蓄率為29.49%，國內投資率為26.76%，超額儲蓄率約2.73%，平均每年超額儲蓄2,141億元；90年起投資不如以往，加上96至98年間爆發金融海嘯，90至99年平均投資率降為22.68%，超額儲蓄率升至7.49%，平均每年超額儲蓄達9,373億元；100至107年平均儲蓄率擴增至32.99%，投資率僅21.08%，超額儲蓄率升至11.91%，雖然107年國內投資增加，資本財進口擴增，超額儲蓄率降至12.04%，為近年新低，情況已有改善，惟超額儲蓄逾2兆1,829億元，顯示國人投資意願不強，國內整體投資環境仍有改善空間。綜上，近年國內儲蓄率偏高、投資率不足，107年底國內超額儲蓄雖較前幾年有所改善，惟仍逾2兆元，近年政府規劃多項措施及積極作為顯示對於改善投資環境之重視，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持續協調推動，確實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以提高民間投資意願。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賴瑞隆　陳超明

1. 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計畫項下編列527萬3千元，主要業務包含協調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保留比率逾3成，逾6成計畫尚待繼續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1,070億7,084萬7千元，分別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執行，共辦理76項業務計畫、105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實現數700億6,226萬8千元，應付數78億6,857萬6千元，保留數254億1,205萬3千元，保留數占預算數23.73%，相較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保留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02%超出10.75倍，且尚待繼續執行工作計畫65項，占整體工作計畫之61.9%，尤其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等3個主管機關工作計畫全數未完成，執行進度之掌控有待改善。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賴瑞隆　陳超明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於109年度預算案「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項下「推動政府雲端建設」、「推動政府數位服務整合」、「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創新整合計畫」、「資料開放與民間協作推動計畫」、「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我的智慧生活推動計畫」等分支計畫共編列4億1,037萬7千元。配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案新增資料交換骨幹網路相關工作與經費：為推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該會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配合增列資料交換骨幹網路資料傳輸通道及T-Road 入口網工作項目，並於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及資料開放與民間協作推動計畫分別增加7,800萬元及1,200萬元經費；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建置T-Road骨幹網路、建立T-Road 跨機關資料交換平臺及T-Road入口網等關鍵性工作，惟後續仍需各機關進行跨機關法規調適及提供切合民眾需求之線上服務介接T-Road入口網，方可達成民眾對政府各項申請80%均可線上完成之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既同時承擔統籌督考之責，允宜妥為規劃推動，並確保資訊安全。綜上，為配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度「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新增資料交換骨幹網路工作項目與經費，為使方案整體目標順利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於確保資訊安全前提下妥為規劃推動，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賴瑞隆　陳超明

1. 國家發展委員會109年度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製國家發展經社資料-業務費」編列447萬1千元。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並未公布107年度重大政策KPI執行成果或檢討報告，便直接訂立108年度重大政策KPI目標值，恐使108年度重大政策KPI目標值無參考價值。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公布107年度重大政策KPI執行成果或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賴瑞隆

1. 國家發展委員會109年度預算案「促進人力資源發展-研析提升人力資本及充裕人才資源政策-業務費」編列291萬元。經查，台灣在2018年IMD世界人才報告中國家排名、攬才及留才排名均下降，顯見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留才及攬才政策並未達到應有效果。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留才及攬才政策進行通盤檢討，並提供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賴瑞隆

1. 國家發展委員會109年度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研審及推動重大產業政策及計畫」編列681萬7千元。經查，2018年國發基金執行率僅3成，監察院報告也指出，國發基金直接投資比例過低。此外，國發基金匡列1,000億元預算作為產業創新轉型基金，至今卻僅運用約46億元，甚至最主要投資計畫如興公司還發生弊案，國家發展委員會在如興公司派任的董事並未發揮監督作用。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國發基金運用成效、投資標的等相關問題進行通盤檢討，並提供檢討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陳超明　周陳秀霞

1. 國家發展委員會109年度預算案「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社會發展重要議題研析與規劃-業務費」編列578萬7千元。經查，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特別預算，共新臺幣1,089億元。國家發展委員會宣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每年約可提供3.3至3.6萬人就業機會。但國家發展委員會至今仍未統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實際創造就業人數。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前瞻基礎建設第1期創造之效益、就業人數等相關議題提出相關成果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賴瑞隆

1. 配合行政院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將「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6至109年）」工作內容轉型為「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分支計畫主要有7個，預期成果有：建立政府與民間資料開放協作機制，極大化資料開放；精進政府數位服務及建置T-Road入口網，建立政府資料標準，促進政府資料流通及整合。其次，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研提「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及「智慧政府行動方案（108至109年）」，規劃之智慧政府包含「全面發行數位身分識別證」及「建立具安全且可信賴的資料交換機制」2項基礎架構、明訂「開放資料透明，極大化加值應用」、「鏈結治理網絡，優化決策品質」與「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3大目標，及「建置法規調適平臺」、「落實監督隱私保護」與「深化資安縱深防禦」等配套措施。108及109年度各部會所需經費合計67億0,309萬2千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各機關落實執行進度及定期督考具體成效，預計2020年10月啟動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作業、2023年3月完成全面換發；T-Road入口網於2020年9月完成，主動提供民眾人生歷程公共服務，各部會線上申辦服務達成80%；2020年12月前完成醫療影像智能分析精準判讀病徵、規劃公投電子投票等政府創新智慧服務。而立法院預算中心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既同時承擔統籌督考之責，允宜妥為規劃推動，並確保資訊安全。尤其涉及個人隱私部分，國家發展委員會在推動過程當中，務必請相關部會嚴加注意。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郭國文　邱志偉

1. 日本工商會2019年對台政策建言白皮書親送至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委手上，裡面提出六大建言，除了希望台灣加入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同時建議台灣開放日本核災周邊五縣市食品進口。事實上，2018年底的禁止核食來台公投，有高達779萬同意票通過，這顯示台灣的民意與對追求食品安全的決心，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嚴正表達國人對這方面的堅決態度與立場，並避免日本拿核災食品作為加入CPTPP的門票，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於三個月內針對上情提出因應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兼顧國際外交與國人尊嚴。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孔文吉

1. 行政院賴清德前院長於107年5月21日及11月30日主持「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1、2次會議，宣示將108年訂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並將地方創生定位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要求各部會全力配合辦理。行政院院長蘇貞昌接替賴清德前院長後，仍積極推動地方創生，並於108年3月1日前往都蘭部落，宣布投入經費與資源，使都蘭部落成為地方創生典範，同時要求各部會全力支援都蘭部落辦理部落創生工作，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合相關部會辦理各項工作，然該部落迄今雖戮力進行各項規劃工作，但卻因為各部會的本位思考，不僅影響部落推動創生計畫的進度，更影響部落內部固有文化。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作為地方創生的協調機關與審核工作，應善盡督導之責，督促相關部會協助原住民部落創生計畫時，應摒除本位主義，在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基礎上給予任何協助，並主動積極與部落聯繫，而不是被動的等部落聯絡，讓部落與政府之間的關係可以更緊密，消除過往兩者間的不愉快。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1. 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浪潮，為提升國民英語力以增加國際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遵循行政院指示，以2030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請各部會從需求端積極規劃民眾、產業及政府全面之雙語政策，以提升國人英語力為策略主軸，經跨部會研商並蒐集各界意見後，提出「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藉由透過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推動設立全英語電視臺頻道、鼓勵公廣集團製播英語節目、增加廣播電臺之英語節目、營造友善雙語觀光環境、政府採購文件雙語化、鼓勵促參案件雙語化、重大案件與涉在臺外國人或外商之起訴書提供英文摘要內容、建議司法院對重大判決摘要英譯、建置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雙語友善投資環境等及提昇國人英語力，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然目前偏遠地區的英文教師多屬共聘，係因偏遠地區英文師資極為缺乏，甚至還發生導遊兼任的情況，足見偏遠國小英文教師的匱乏，國家發展委員會既然有心提升台灣英語文能力，不應只專注在公文書、公共服務上的改善，更應積極解決偏鄉找不到英文教師的問題。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擬具偏遠地區學校英文教師遴聘改善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教育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1. 為落實整合花東在地產業發展，強化在地優勢產業，並達成振興地區經濟之目的，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2年底著手推動花東產業6級化發展規劃，與在地專家學者、NGO團體及相關部會合作推動，是以行政院於103年10月29日核定「花東產業6級化發展方案」。該方案希冀透過充分運用花東1級產業(有機農業)的發展優勢與2、3級產業(文創及觀光)的發展契機，強化產業6級化的合作加值鏈結發展，讓1級(農林漁業)╳2級(加工製造)╳3級(零售銷售)一體化，以提振產業發展能量，拓展花東品牌與通路，讓經濟發展的果實充分在地分享，然台東地區的有機農業卻沒有因此受惠。查農委會統計台灣地區有機農業資料，104年台灣有機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分別是第一花蓮縣計1,273.4公頃、第二屏東縣617.5公頃、第三台東縣566.5公頃。時至107年台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第一為花蓮縣2,122.9公頃、第二為高雄市923.5公頃、第三屏東縣775公頃、第四則為台東縣613.7公頃，台東縣的有機農業不僅進步微幅，更被原本落後的高雄市超越，而同屬東部的花蓮，其有機農業種植面積更是增長近5成之多，顯見台東地區的有機農業發展存在極大的問題，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就台東地區有機農產業發展困境擬具書面報告，並協助臺東縣政府於六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1. 國家發展委員會自其前身美援運用委員會以來，即待行政院審議我國重大公共建設，以確保預算資源長期有效專業的運用，並發揮跨部門整合功效。為有效辦理相關工作，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研議如何整合公共建設研議與管考，並結合法規和空間資訊科技，建立全生命週期之公共建設評估決策機制。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郭國文

1. 國家發展委員會依照政府組織改造規劃，將整併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管考相關業務，達成公共建設管考之一致化。惟在組織整併過程中，如何兼顧工程專業與國家公共建設需求，工程界有各種意見值得社會重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郭國文

1. 我國近年受僱員工實質薪資成長幅度偏低，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等地方紛紛提出優渥條件競才，我國青壯年人力外流人數逐年增加，且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18年世界人才報告」，我國人才外流項目不僅為63個國家中第51名，且較2017年下降4名，顯示我國人才流失問題不僅較其他國家嚴重，且有惡化趨勢，請國家發展委員會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徐永明　鄭天財

1. 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將台東縣延平鄉等134處人口嚴重外流、經濟相對弱勢之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截至108年7月底止地方政府已提報27件地方創生計畫，惟134處優先推動地區尚有103處未提報。這103處相對弱勢之鄉鎮區有許多地方位於原住民地區。允宜積極規劃因地制宜的輔導機制，俾利後續工作能順利推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徐永明　鄭天財

第7項　檔案管理局4億1,860萬8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1. 因國家檔案典藏供需差異大，容量將滿載，檔管局規劃分期興建國家檔案典藏空間，本計畫預定以新北市林口區國宅段土地為基地，112年啟用後3年內，入藏國家檔案量60公里，惟107年度國家檔案典藏與服務建設計畫保留數占預算數逾3成，且截至108年7月底仍有9成未執行，執行情形欠佳；又108年度預算數截至7月底止，實現數僅占預算數5.36%。另108年度辦理主體工程招標流標2次，請檔案管理局積極執行。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徐永明　鄭天財

1.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08年10月23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56項　農業委員會400萬元，照列。

第157項　林務局4,283萬7千元，照列。

第158項　水土保持局2,050萬元，照列。

第159項　農業試驗所40萬元，照列。

第160項　林業試驗所40萬元，照列。

第161項　水產試驗所14萬元，照列。

第162項　畜產試驗所11萬4千元，照列。

第163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第164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10萬元，照列。

第165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3萬元，照列。

第166項　茶業改良場2萬5千元，照列。

第167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5萬元，照列。

第168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169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170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171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172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173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1萬元，照列。

第174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175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7,903萬6千元，減列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5,225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678萬6千元。

第176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3,775萬8千元，照列。

第177項　農業金融局50萬元，照列。

第178項　農糧署及所屬287萬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29項　農業委員會3,646萬8千元，照列。

第130項　林務局2,077萬7千元，照列。

第131項　水土保持局302萬5千元，照列。

第132項　農業試驗所510萬元，照列。

第133項　林業試驗所76萬元，照列。

第134項　水產試驗所265萬元，照列。

第135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3,056萬4千元，照列。

第136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7,143萬1千元，照列。

第137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00萬元，照列。

第138項　茶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139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71萬元，照列。

第140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20萬元，照列。

第141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44萬5千元，照列。

第142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70萬元，照列。

第143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30萬元，照列。

第144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30萬元，照列。

第145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8萬元，照列。

第146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8萬元，照列。

第147項　漁業署及所屬3,123萬4千元，照列。

第148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3億2,152萬5千元，照列。

第149項　農業金融局3萬3千元，照列。

第150項　農糧署及所屬609萬6千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72項　農業委員會722萬2千元，照列。

第173項　林務局1億7,654萬元，照列。

第174項　水土保持局38萬元，照列。

第175項　農業試驗所51萬3千元，照列。

第176項　林業試驗所67萬2千元，照列。

第177項　水產試驗所111萬4千元，照列。

第178項　畜產試驗所146萬6千元，照列。

第179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36萬6千元，照列。

第180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10萬元，照列。

第181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5萬5千元，照列。

第182項　茶業改良場8萬3千元，照列。

第183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18萬2千元，照列。

第184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34萬元，照列。

第185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18萬元，照列。

第186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16萬1千元，照列。

第187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24萬4千元，照列。

第188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2萬元，照列。

第189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9萬元，照列。

第190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2萬元，照列。

第191項　漁業署及所屬4,425萬4千元，照列。

第192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120萬3千元，照列。

第193項　農業金融局11萬3千元，照列。

第194項　農糧署及所屬162萬1千元，照列。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9項　農業委員會5億8,858萬4千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71項　農業委員會4,430萬8千元，照列。

第172項　林務局1億0,318萬8千元，照列。

第173項　水土保持局840萬元，照列。

第174項　農業試驗所764萬5千元，照列。

第175項　林業試驗所845萬元，照列。

第176項　水產試驗所1,350萬7千元，照列。

第177項　畜產試驗所514萬6千元，照列。

第178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1,999萬9千元，照列。

第179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167萬元5千元，照列。

第180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32萬5千元，照列。

第181項　茶業改良場934萬6千元，照列。

第182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110萬2千元，照列。

第183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182萬4千元，照列。

第184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93萬8千元，照列。

第185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429萬5千元，照列。

第186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411萬3千元，照列。

第187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257萬8千元，照列。

第188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53萬4千元，照列。

第189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100萬元，照列。

第190項　漁業署及所屬5,772萬2千元，照列。

第191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81萬6千元，照列。

第192項　農業金融局，無列數。

第193項　農糧署及所屬967萬7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18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1. 農業委員會原列1,339億8,927萬4千元，除第5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76億4,618萬1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3目「農業管理」500萬元、第4目「農業發展」20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7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339億8,227萬4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54項：

1. 長期以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致使國內稻米產量過剩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期藉由調整我國稻米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惟在進口雜糧價格較國產低廉下，107年度國內雜糧種植面積與年產值為近3年度最低，且進口量與值均高於105年度，顯示我國雜糧對進口之依賴度仍高。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消費端之推廣與媒合，期以需求帶動供給，降低國人對進口雜糧之依賴，以達大糧倉計畫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蘇震清

1. 針對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第3項規定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經查：102至107年度天災救助基金年年超支，致需以公務預算調整或動支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支應；經審計部分析，102至106年度現金救助金額以水稻最高，惟近年我國「稻米」自給率已逾100%，反觀小麥、玉米、高粱等穀類之糧食自給率均低於3%。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面檢視我國稻米年生產及需求量、糧食安全目標，妥適規劃水稻合理耕作面積、優良品質之適栽地區等並加強輔導，以提升國產稻米競爭力，並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更具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蘇震清

1. 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研擬農民年金新制，主要係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既有的老農津貼，另一則是參採B式國民保險年金計算公式，建立農民年金給付制度，藉以補全農保沒有老年給付的闕漏。然而，農民保險的年資不一，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規劃制度上，應採用足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之年金計算方式，藉以完善農民年金制度。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陳亭妃　周陳秀霞

1. 雞肉向來為國人重要日常飲食，且據統計國人近年禽肉消費顯著增加，至2017年人均消費量已趨近於豬肉。惟國內雞肉消費量增加的同時，雞肉進口量更在10年內增加超過3倍，而進口禽肉在消費者端關於標示卻沒有明確規範，導致消費者無法選擇能在72小時內送達消費端，具「在地新鮮直送、營養美味」特色的國產白肉雞。況且明確規範進口禽肉應標示「屠宰日期」，除能給予消費者辨別選擇新鮮國產雞肉的選擇權外，亦可強化生產履歷追蹤、降低食物生產之碳足跡，不但有助於食品安全之提升，亦可鼓勵永續農業及綠色消費之發展。國產禽肉已於2000年強制標示屠宰日期，為保護消費者透明食安資訊「知」的權利，進口白肉雞也應與國內白肉雞同步標示相關資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目前已展開試辦之進口白肉雞「標示屠宰日期」如何法制化，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專案報告進行前，亦應下鄉聽取國內白肉雞產銷者之意見。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郭國文

1. 我國原將大蒜視為管制貨品，全面課以45%之關稅。依照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承諾，我國入會後大蒜將依不同次分類課以差別關稅稅率，並調整為以關稅配額方式進口。惟因大蒜屬於敏感性及易產銷失衡作物，我國亦於WTO架構下對大蒜保留採取特別防衛措施（SSG）之權力，在大蒜市場進口量高於基準數量或進口價格低於基準價格時，進口大蒜將課徵額外關稅，以保護國內農民。惟自2019年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已就啟動大蒜SSG之計算基準，以3個稅則號列分別計算，然農民仍反映對現況改善有限。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我國在WTO架構下蒜頭等農產SSG所採行之策略、蒜頭供需及價格穩定措施、產銷預警制度、盤商壟斷如何打破等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必要時並得以機密報告進行。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郭國文

1.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107年度我國雜糧種植面積為7萬7,466公頃、年產值107.6億元，分別較105年度減少2.19%及19.34%，為近3年度最低，且同期間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增加4萬7,382公噸、1億5,051萬7千美元，進口量雖較106年度低，惟仍高於105年度，依該會之說明主要係因國際雜糧生產成本遠低於我國且價格低廉，致食品加工業者與消費者在價格考量下，仍多採購進口雜糧，造成國產雜糧銷售壓力進而影響農民擴大生產面積之意願。是以，為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允宜以後端之消費拉力帶動前端之生產，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降低國人對進口雜糧之依賴。綜上，近年我國雜糧年進口量高達800萬公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期藉由推動大糧倉計畫提高我國糧食自給率，惟在進口雜糧價格較國產低廉下，致107年度國內雜糧種植面積與年產值為近3年度最低，該會允宜加強消費端之推廣與媒合，期以需求帶動供給，降低國人對進口雜糧之依賴，以達大糧倉計畫之政策目標。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內容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並於一週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1. 巴拉刈為劇毒，109年度2月起將全面禁用巴拉刈，為解決農民除草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出替代製劑壬酸，目前推廣階段，透過各鄉鎮市農會發放「壬酸推廣券」，各農會僅補助50人，每人限購10瓶，因發放壬酸給各農會數量有限，造成許多農民拿不到。且壬酸為強酸，農民若使用不當恐造成灼傷，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加強推廣促進農民使用，並宣導用藥安全，勿讓政府美意反造成農民困擾。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1. 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63年起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收購類型包含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及災害稻穀收購等，經收之稻穀供應國內軍糈民食，辦理稻米收購所需經費係編列於農發基金之糧政業務計畫，以近5年度該計畫之預決算數觀之，每年度預算數介於123.2至140.82億元間，決算數則介於140.17至167.28億元間，除105年度外年年超支，近5年度年平均超支金額高逾22億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104年度至108年7月底止各類稻穀收購數量與經費及當年度期底庫存之公糧數量觀之，無論係計畫、輔導或餘糧收購，104至107年度實際收購量均高於預計，且總收購量由104年度之36萬5,509公噸逐年增加至107年度之53萬7,026公噸，致收購經費亦隨之增加至107年度之126.08億元，而108年迄7月底止收購量、收購經費已逾全年度預算數，致公糧庫存量已達108萬3,190公噸，約為108年底預計數39萬6,769公噸之2.73倍。爰此，為避免政府耗費鉅資收購之公糧去化不易進而造成資源浪費，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改善方針，於二週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1. 依107年度之農業統計年報，我國107年度農產品出口值54億6,333萬2千美元，雖較106年度成長9.69%且創近10年來新高紀錄，惟同期間我國農產品進口值亦達157億9,087萬7千美元，同為近10年來新高，致使107年度我國農產品貿易入超高達103億2,754萬5千美元，為近10年來次高，僅低於103年度之103億8,954萬2千美元。此外，依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我國對主要國家(地區)農產品進出口貿易值之統計資料觀之，仍維持對3大傳統國或地區(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之出口值最高，且對該3國農產品之出口值占農業總出口值之比率自103年度之44.29%逐年增加至107年度之50.42%，反觀對其他海外新興市場之占比已低於50%，對出口市場有愈趨集中化現象，允宜強化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綜上，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擴增，惟入超金額未見縮減，主要係107年度我國畜產品及水產品進口值較106年度增加較多所致；另我國農產品出口至日本、美國及中國大陸等3大傳統出口國(地區)之出口值占比已高逾50%，不利達成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拓展全球商機之政策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改善方式並於一週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1. 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目前刻正推動完成農業保險法之立法程序，以作為未來全面辦理農業保險之依據。惟依該會所提供之資料，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業保險，近3年度(105至107年度)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分別為0.69%、6.01%及6.21%，其中107年度畜產之保險覆蓋率更僅0.7%，相較於當年度畜產災損金額達1億7,958萬2千元，而政府核定現金救助金額3,542萬4千元，僅占災損金額之19.73%而言，亟需積極提升其保險覆蓋率，以保障農民之經營風險。綜上，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復以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年起試辦農業保險，刻正推動完成農業保險法之立法程序，以作為未來全面辦理農業保險之依據，惟鑑於農業保險試辦迄今已4年，目前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約僅6.21%。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深入探究原因俾利提升施政成效，以達協助農、林、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並使政府相關救助支出及農民收益趨於穩定之目標，於一個月內送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1.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除有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或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要緊急派員出國者，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外，餘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在其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經彙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年度之預、決算書，近年來該會國外旅費預算概呈逐年成長趨勢，由105年度預算之643萬7千元增加至109年度之960萬2千元，成長幅度49.17%，然106及107年度原列國外旅費預算仍不敷支應所需，致分別超支313萬8千元、429萬3千元，雖係應業務之需調整支應，惟仍應加強管控，力求出國人數、天數達精簡之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相關類別表所列，扣除會議、談判及研究類之國外旅費後係以農業管理計畫下所編訪問經費417萬8千元最高，包含「推動我國與各國農業高層農業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預算300萬元、「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預算96萬5千元及「參加北美生技展」預算21萬3千元，惟依該會所提供105至109年度預、決算之執行概況，「推動我國與各國農業高層農業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及「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106及107年度均有超支情形。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衡酌業務實際執行所需審慎、核實編列，避免連年超支，以符行政院所訂之相關規定，於一個月內送交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1. 鑑於許多新住民來台後，協助家庭從事漁業相關工作，按理應獲得相關勞動保障。然在實務上，尚未取得國(戶)籍之新住民如從事漁業工作，大多無法透過雇主參加勞工保險，唯有透過漁會及職業工會才能協助加保。然而透過漁會投保一途尚需修法，緩不濟急；而職業工會全國也只有八處可供協助，且分布於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不利其他縣市需求民眾投保。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吉仲主任委員於108年9月25日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詢時，承諾會儘速增加可投保之職業工會數量，以保障新移民勞動權益。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偕同相關單位，於3個月內具體增加可投保之職業工會數量及研擬後續精進作為，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確保從事漁業工作之新移民勞動保障。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周陳秀霞

連署人：林麗蟬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預算第四目「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中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8億0,451萬6千元，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惟屢屢發生勘查爭議或未獲救助爭議，對政府美意與需要救助之民眾陷入雙輸局面。為避免災害勘查人員對於受損程度認知不一造成爭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加強辦理查報救助宣導教育講習會，提升勘查人員農業災害專業災損鑑定知識，減少救助勘查爭議。

提案人：周陳秀霞　陳超明　鄭天財

1. 國內生鮮蔬果易受颱風、暴雨、寒害等天候異常影響，加以具有易腐性及生產季節性，常造成產量及價格波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預算「農業發展」編列4億2,600萬元，規劃於農科園區興建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提供保鮮處理服務以穩定蔬果供應及提升外銷品質，惟該物流中心迄今尚未與有意願租賃之客製化廠商簽訂契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控管執行進度，並衡酌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品項及出口量審慎規劃物流中心建置量體，以避免發生閒置並達原訂109年試營運之目標。

提案人：周陳秀霞　陳超明　鄭天財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農業統計調查」編列2,657萬6千元。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包1,008萬元標案外包廠商幫忙回應輿情，然而深入檢視該標案實踐情況，發現該會在各大平台上都未能做到即時回應民眾訊息，「加強農業訊息因應小組」淪為廣告貼文小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陳超明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企劃管理」編列1億1,440萬3千元，其中包含辦理促進農地資源合理應用、強化農地利用管理等。經查，我國目前可供糧食生產農地僅69.22萬公頃，已不敷維持安全存糧所需，而法定農業用地範圍內工廠林立，不僅占用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亦恐將污染優良農地，尤以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土地為甚，允宜列為首要解決問題，以維我國農地之質與量。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7年底就宣稱要公布農地工廠第二波拆除名單，至今都尚未公布，近日台中大雅農地工廠大火，更造成2名消防隊員不幸喪命。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我國安全存糧議題及違章農地工廠拆除問題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賴瑞隆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編列2億9,280萬元，較108年度預算2億8,130萬元增列1,150萬元。經查，近來發生多起危險性犬隻攻擊事件，甚至有歹徒以比特犬阻撓警察攻堅行動，危險性犬隻不僅造成一般民眾安全威脅，更成為歹徒犯案工具，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仍消極以對。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禁止輸入並將現有危險性犬隻絕育、落實寵物登記制度及研議危險性犬隻飼主考照及繳交飼養保證金規定，進行檢討並提交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陳超明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4億6,337萬元，用於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及拓展農產品外銷通路等計畫。經查，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當初設立目的為協助臺灣農業重新調整產銷供應鏈，改善供貨體系，建立完整的國內外銷售管道，並重整農產品進出口常軌運作機制。近幾年運作下來，不只未能有效建立國內外銷售管道，經營管理上更是虧損連連。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虧損8,000萬元，已逾設立資本額1/3。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及營運等問題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賴瑞隆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畜牧業科技研發」編列1億3,059萬6千元，其中包含防檢疫策略研究與防治技術經費等。經查，近來非洲豬瘟疫情嚴峻，惟多次爆出查緝缺失，不僅有中國網友在微博上炫耀攜帶豬肉製品來台闖關成功，更有民眾發現知名網購平台上有賣家「現貨供應」中國豬肉製品，甚至在韓國淪陷成為疫區後民眾仍可在網路上選購含韓國豬肉的食品，再再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防疫上的疏漏。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個月內提交非洲豬瘟防疫作業通盤檢討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賴瑞隆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於使用規費收入下編列場地設施使用費180萬元，係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亞太水族中心展示廳之門票收入，經查：亞太水族中心展示廳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呈逐年遞減趨勢，恐不利發揮原訂功能，惟該規費收入因參觀人次減少而逐年遞減，允宜研謀改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參觀人次與收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改善目前窘況。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廖國棟

1.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係105年由台肥公司之子公司-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組清算，輔導成立具行銷能力之大型農企業，其目的係以協助政府重整國內農業外銷供應鏈、擴大外銷國家及通路、強化臺灣農產品國際行銷。官方資料顯示台農發公司資本額10億元、董事會席次為董事7人及監察人2人，106年7月28日已募集第1階段資金2.4億元，台肥公司及農業金庫公司均為其原始股東，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該公司財務虧損情形涉私人公司內部運作及財務規劃為由未能提供相關資訊，顯有規避監督之嫌。惟依媒體揭露及審計部10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所載，台農發公司105至107年度累計虧損逾8,000萬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之3成)，且其效益並未預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透過派任至台肥公司及農業金庫公司之董事加強對其再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之督導，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台農發公司投資效益與監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維廣大納稅人權益與公股之尊嚴。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廖國棟

1. 鑑於近年來時有傳出農作產品產銷失衡、價格波動幅度大、影響農民收益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8年首次將我國蔬菜價格重要指標作物-甘藍(高麗菜)採行種植登記制度，108年自8月開始受理甘藍登記以來，每旬出苗量均高於近5年同期平均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08年9月初發出紫色警示，顯示該政策對問題解決之可行性尚待驗證其可行性，為避免重蹈107年底甘藍產銷失衡、價格崩跌之覆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檢討精進現行登記制度，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改善報告，期能兼顧保障農民收益及降低政府收購之財政負擔。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廖國棟

1. 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每年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動輒數十億元甚至數百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占災損之比率未及三成，囿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分攤農民風險，經查：近5年度我國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年平均約134.63億元，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現金救助金額約僅占農損金額之27%；迄107年度我國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僅6.21%，畜產業更僅有0.7%，亟待提升。允宜深入探究原因並研謀提升，對此顯示仍有極大改善精進空間，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上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以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減少公帑支出，降低農民損失。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廖國棟

1. 106年度我國以熱量計算之糧食自給率僅32.3%，由於穀物為主要熱量來源之一，而我國雜糧年生產量約僅49萬公噸，約占年進口量800萬公噸之6%，為調整我國稻米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大糧倉計畫，期藉以增加我國雜糧之產量，提升糧食自給率，經查：107年度國內雜糧種植面積與年產值為近3年度最低，且進口量與值均高於105年度，顯示我國雜糧對進口之依賴度仍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大糧倉計畫顯有改善空間，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上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廖國棟

1. 爭取加入CPTPP為行政院109年度施政方針之一，然國產白米近3年度年平均躉售市價均較自CPTPP國家進口高(日本除外)，目前我國對食米係實施關稅配額予以保護，為因應我國加入CPTPP後對稻米產業之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稻作直接給付以鼓勵農民種植高品質稻米，然近3年度政府稻穀保價收購量不減反增，請於三個月內針對上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期以降低市場開放後之衝擊。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廖國棟

1. 審計部運用大數據圖像化技術及GIS分析結果，102至106年度現金救助金額以水稻最高；獲救助對象又以位於易淹水潛勢區居多，近年我國稻米產量增加，且「米」糧食自給率已逾100%，為能節省公帑，均衡資源分配，避免生產浪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上情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達水稻合理耕作面積、適栽地區、年生產及需求量、糧食安全等目標。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廖國棟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109年度預算為326億1,059萬元，獎補助費預算為320億1,642萬1千元，占全目98.17%，近乎超過9成8業務皆在從事獎補助業務。其中，分支計畫「07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為271億6,697萬元，農業特收基金下設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6個分基金，而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和漁業發展基金自105至109年度國庫撥充數皆為0，嚴重影響該分基金之運作，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個月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爭取於嗣後年度編列撥充基金預算。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蘇震清

1. 鑑於優良農地資源是維護國家糧食安全以及農村發展的重要基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度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目前全臺法定農業用地面積雖有279萬400公頃，然而全臺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面積僅約69.22萬公頃，仍低於維持安全存糧所需面積之74至81萬公頃，且法定農業用地內尚有違章工廠林立，恐導致農地污染問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通過後積極配合經濟部進行跨部會檢討，視法定農業用地使用現況與污染排除需求，於一年內盤查檢討各農地區劃調整與灌排分離配套措施，以有效保存優良農地資源，防杜農業用地污染情形，確實提升法定農業用地土地資源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郭國文　邱志偉

1. 鑑於國人消費習慣改變，然而近年來我國稻米總產量仍係逐年增加，據查我國稻米收穫面積已逾27萬公頃(1、2期稻作合計)，而106年度「米」糧食自給率達107.9%，顯示國內稻米已呈現供過於求傾向，反觀小麥、玉米、高粱等穀類之糧食自給率均低於3%，顯有修正調整我國糧食政策之必要，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水稻合理耕作面積與適栽地區，儘速規劃國內優良品質稻米適栽地區、鼓勵輔導農民轉作適地栽種作物，並加強輔導農民產銷，俾利有效運用國內有限之農地資源，提升國產糧食競爭力並增進農民收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郭國文　邱志偉

1. 鑑於近年我國雜糧年進口量高達800萬公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以期增加我國進口替代雜糧產量，進而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惟查107年度我國雜糧種植面積7萬7,466公頃、年產值107.6億元，分別較105年度之7萬9,202公頃、133.4億元減少2.19%及19.34%，更為近三年度最低，顯見該項政策推動成效不彰，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檢討目前國內雜糧生產、儲運與加工體系建構情形，並就如何推動契作契銷合作經營、發展多元加工及行銷，以及如何強化國產與進口品區隔以輔導提昇國產雜糧市場競爭力，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郭國文　邱志偉

1. 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惟查推動試辦農業保險迄107年度，我國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仍僅6.21%，其中畜產業更僅有0.7%，相較於107年度畜產災損金額達1億7,958萬2千元，而政府核定現金救助金額3,542萬4千元，僅占災損金額之19.73%，顯見仍有大幅改善空間，且鑑於近年來極端氣候與疫病感染往往造成畜禽產業重大損失，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推動辦理畜產農業保險，並具體擬定年度推廣目標，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郭國文　邱志偉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歲入編列投資收益5億8,858萬4千元，係收取所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包含台肥公司 4億9,536萬1千元、臺北農產公司648萬元及農業金庫公司8,674萬3千元，分別較108年度預算、107年度決算減少2,400萬2千元及1,280萬8千元，為近三年度最低；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有上開公司股權均逾20%以上，對公司經營應具有實質控制權，應透過派任代表妥適監督該等公司之營運績效及再轉投資效益，以維公股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郭國文　邱志偉

1. 為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1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109年度分別編列預算1億元(林業發展－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及7億5,500萬元(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共8億5,500萬元；惟查該計畫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度，然106及107年度評核結果均為乙，且鑑於河川全流域大規模治理分別事涉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等不同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跨部會協調合作，整合各機關資源整體規劃，俾利提出完整之保育治理策略，按急迫性、重要性及實際執行情形，每年滾動式檢討調整治理規劃與後續治理策略，以有效防災、減災，讓政府防災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郭國文　邱志偉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於使用規費收入下編列場地設施使用費180萬元，係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亞太水族中心展示廳之門票收入，惟該規費收入因參觀人次減少而逐年遞減。亞太水族中心坐落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內，面積5.5公頃包含研發物流區1.8公頃及產銷營運區3.7公頃，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落實「建設臺灣成為亞太種苗中心、發展觀賞魚類成為新興外銷主力產業」政策而規劃建置，於100年1月動工、102年3月完工啟用，總建置經費11億9,000萬元，園區內興建18間水族專業廠房以因應企業進駐營運需求，期創造每年20億元之外銷出口值，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精緻水產養殖產業核心重鎮。亞太水族中心展示廳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呈逐年遞減趨勢，恐不利發揮原訂功能：亞太水族中心展示廳於103年11月起對外開放，自106年1月1日起收取門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亞太水族中心觀賞水族動物展示廳門票收費標準」所訂，以全票50元、團體票40元及優待票25元計收門票，當年度收入列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然觀其開放參觀後之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均呈逐年遞減趨勢，預估109年度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將分別由106年度之17萬592人次、491萬6千元，降至6至7萬人次及180萬元，且108年度迄7月底實際參觀人次與門票收入已較107年度同期 減少1萬9,762人次(減幅34.29%)、53萬4千元(減幅31.80%)，恐不利達成解說教育及商業交易之預期功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超明　賴瑞隆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歲入編列投資收益5億8,858萬4千元，係收取所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包含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4億9,536萬1千元、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648萬元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8,674萬3千元，分別較108年度預算(6億1,258萬6千元)、107年度決算(6億0,139萬2千元)減少2,400萬2千元及1,280萬8千元，為近3年度最低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本於大股東身分妥適監督該等公司之營運績效及再轉投資效益。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係105年由台肥公司之子公司-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組清算，輔導成立具行銷能力之大型農企業，以協助政府重整國內農業外銷供應鏈、擴大外銷國家及通路、強化臺灣農產品國際行銷。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台農發公司額定資本額10億元、董事會席次為董事7人及監察人2人，106年7月28日已募集第1階段資金2.4億元，台肥公司及農業金庫公司均為其原始股東，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該公司財務虧損情形涉私人公司內部運作及財務規劃為由未能提供相關資訊，惟依媒體揭露及審計部10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所載，台農發公司105至107年度累計虧損逾8,000萬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之3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透過派任至台肥公司及農業金庫公司之董事加強對其再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之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度投資收益之決算數未達預期，主要係所投資公司之盈餘較預計少所致，該會除宜本於大股東身分妥適監督該等公司之營運績效外，對台肥公司及農業金庫公司再轉投資之台農發公司迄107年底累計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三成之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透過派任至所投資公司之董事加強對其再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之督導，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以提升營運效能並維公股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超明　賴瑞隆

1. 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每年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動輒數十億元甚至數百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占災損之比率未及三成，囿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分攤農民風險，惟迄107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僅6.2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提升。依107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5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32至383億餘元間，年平均達134.63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受損金額最高，其次為漁產及民間設施。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規定置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5年度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6.73至98.67億元間，年平均約36.34億元，約占農損金額之27%，意即農民需自行負擔7成以上之損失，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為避免相關救助經費排擠其他施政所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亟需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機制，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以保障農民之財產安全。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超明　賴瑞隆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續將「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列為施政目標，期透過建構農產品外銷平臺提供完整資訊、外銷輔導、獎勵及媒合措施，提升我國農產品出口量能並加強農產品南向新興市場，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拓展全球商機。惟就107年度我國農產品貿易情形觀之，雖出口值創近10年新高，進口值亦同步增加，致107年度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為近10年來次高，對前3大傳統出口國之出口值占比已高逾50%。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擴增，惟入超金額未見縮減，主要係107年度我國畜產品及水產品進口值較106年度增加較多所致；另我國農產品出口至日本、美國及中國等3大傳統出口國之出口值占比已高逾50%，不利達成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拓展全球商機之政策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以強化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超明　賴瑞隆

1. 為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大糧倉計畫，期以增加我國雜糧產量、降低進口依賴，惟107年度我國雜糧種植面積及年產值均呈下降，而雜糧年進口量及進口值均較105年度增加，允宜研謀提升，以達大糧倉計畫之政策目標。106年度我國以熱量計算之糧食自給率僅32.3% ，由於穀物為主要熱量來源之一，而我國雜糧年生產量約僅49萬公噸，約占年進口量800萬公噸之6%，復以長期以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致使國內稻米產量過剩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期藉由調整我國稻米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並透過對地綠色補貼及集團產區之輔導，增加農民轉作意願，增加我國進口替代雜糧產量，進而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綜上，在進口雜糧價格較國產低廉下，致107年度國內雜糧種植面積與年產值為近3年度最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加強消費端之推廣與媒合，期以需求帶動供給，降低國人對進口雜糧之依賴，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以達大糧倉計畫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超明　賴瑞隆

1. 行政院109年度施政方針中列有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區域經貿整合機制，洽簽雙邊投資及經濟合作協定，全方位拓展貿易。鑑於臺灣之農業型態以小農為主，為防止大量或低價之國外農產品進口而衝擊國內農業，目前我國針對具敏感性農產品實施關稅配額或特別防衛措施加以保護，面對將來爭取加入CPTP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持續編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改善我國農業產業體質並提升競爭力，然稻米因屬我國重要農作物且為國人主食，為降低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加強國內稻米產業結構之調整升級，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俾利降低貿易自由化對農業之影響。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超明　賴瑞隆

1. 農為國本，致力發揮農業於確保糧食安全、維護生態環境、支持農村發展及增進國人健康之農業多元價值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之施政目標與重點，惟依該會完成之107年度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目前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約69.22萬公頃，已低於維持安全存糧所需面積(74至81萬公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所公布之盤查結果，107年度全臺法定農業用地面積279萬400公頃，其中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其使用類型包含供農糧作物、養殖魚塭、畜牧使用及潛在可供農業使用之露天生產、生產型設施、管理型設施、宜農牧地)僅65萬6,517公頃，再加計非法定農業用地但可供生產之面積3萬5,758公頃，則全台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面積計69萬2,275公頃，低於我國維持安全存糧所需之農地面積(74至81萬公頃) 約5至12萬公頃。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列為首要解決問題，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俾利維持我國農地之質與量。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超明　賴瑞隆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計畫下編列475億6,569萬7千元，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編列支付年滿65歲且參加農保或漁會甲類會員年資滿15年以上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其中屬中央政府依法應負擔之獎補助經費475億4,090萬1千元，較108年度法定預算465億9,427萬4千元增加9億4,662萬7千元(增幅2.03%)，主要係依法每4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津貼給付所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儘早規劃完成，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俾利顧及農民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超明　賴瑞隆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於「農業發展」計畫下編列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最後1年所需經費4億2,910萬元，係為提升農產品國際競爭力於農科園區建置大型農產品物流客製化廠房(國際保鮮物流中心)、輔導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於產地建置相關物流冷鏈系統、輔導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擴建並導入電子拍賣交易，提升交易效率等所需經費。國內生鮮蔬果易受颱風、暴雨、寒害等天候異常影響，加以其具有易腐性及生產季節性，常造成產量及價格波動，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於農科園區興建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提供保鮮處理服務以穩定蔬果供應及提升外銷品質，惟該物流中心迄今尚未與有意願租賃之客製化廠商簽訂契約，宜妥為控管及輔導、加速執行進度，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超明　賴瑞隆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推動資訊化之農地銀行等工作，已有相當成效，惟其應用推廣仍有許多再發展空間。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究農地銀行如何與國土資訊系統、地理空間資訊科技、氣象及災防系統進行整合，甚至結合目前刻正進行之農地工廠輔導與地方創生等跨部會工作。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地銀行及農地空間資訊系統之整合與長期推動，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郭國文

1. 花生具有降低鈉攝取、降低糖尿病風險與維護心臟功能等益處，惟以農產生產而言花生具有高敏感性，因此我國在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承諾中，將花生以四大類方式採關稅配額方式進行保護。惟花生所採取之四大類關稅配額中，作為基準之帶殼花生與去殼花生、花生粉之比值早已不合時宜，應在WTO架構下進行調整。1.脫膜花生片已對國內花生市場產生影響，卻又不屬於四大類關稅配額，去殼花生應只包括去殼，不應包含去殼去膜花生片。2.100公斤帶殼花生經脫殼後，剝實率為60公斤果仁，再經篩選、去除不良品、雜質及尾仁中仁等，剩餘可提供市場利用僅剩48公斤，原先訂定進口帶殼花生換算去殼花生比例為1:1.5已不合時宜，應改為1:2才合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找相關部會研商，並送修正方案予財政部，續由財政部提送關稅稅率審議小組討論後送行政院審查，並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3.花生屬於高度經濟作物，其與不在農產保護之食品加工物連動密切，進口花生糖、花生醬亦會嚴重衝擊國內花生生產，進口價格低且不屬於進口花生配合管制內項目，以目前進口量換算農民所種植國產花生面積高達3,350公頃，以致於花生農種植意願不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未提出有效因應作為。4.花生適用關稅配額進口時間為1月1日至5月31日及同年8月1日至10月31日。然1月正值花生收成期，明顯與產季衝突，倘啟動修改程序應依據海關進口稅則法規修法行政程序，農糧署需先蒐集產業意見並研提可能方案，國際處就農糧署評估方案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8年11月底前提出修正案予財政部，將進口期間改為2月1日至6月30日及同年8月1日至10月31日。5.又現行花生關稅配額之執行與特別防衛措施（SSG）之採行，亦應全面檢討。上列建議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就我國在WTO架構下花生等農產SSG所採行之策略及花生價格穩定措施，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必要時並得以機密報告行之。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郭國文

1. 以第五代行動通訊（5G）帶動之新一代高速移動網路應用服務，佐以各種感測及自動化科技，將帶來各種產業活動之轉型升級，此如所謂的物聯網（IoT）或工業 4.0（Industry 4.0）。物聯網之應用，亦將改變農業的生產物流，此在丹麥、荷蘭或以色列等農業科技先進國家，皆已有許多示範。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2020年預算歲入中，已就5G釋照編列高達400億元之歲入，若參考當年第四代行動通訊權利金一定比例投入智慧城市基礎建設之作法，則5G權利金亦應以一定比例投入智慧國土與物聯網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物聯網及相關智慧物流之發展，配合大糧倉等五加二產業新農業指標計畫，於三個月內擬定行動方案，並向行政院爭取5G科技收益投入農業科技應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與經濟部工業局，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郭國文

1. 雲林允能離岸風場將在雲林海岸8公里外海域，設置80座風力發電機，裝置容量640百萬瓦，總開發金額約為960億元，施工工期大約為2年。然因該風場亦為雲林縣沿海居民從事漁業之場域，於工程施作與風電營運時，勢必影響漁民權益。漁業署雖應顧及國家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惟作為全國漁政主管機關之角色，亦須站在漁民和漁業發展的立場，追求漁業綠能共存共榮。惟特別就未來離岸風場營運時，包括漁業船筏航行與漁作之航路與漁場，與風機及風場之距離與運作方式，目前仍未有明確規範，亦未能清楚向漁民、離岸風電營運商或其他船隻操作者說明，對漁業與再生能源之共存共榮甚為不利。爰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與海洋委員會，於二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郭國文

1. 雞肉向來為國人重要日常飲食，且據統計國人近年禽肉消費顯著增加，至2017年人均消費量已趨近於豬肉。惟國內雞肉消費量增加的同時，雞肉進口量更在10年內增加超過3倍，而在消費者端關於標示卻沒有明確規範。另因國內由於家庭型態轉變，加上國人偏好脂肪含量較高之雞腿肉，導致具「在地新鮮直送、營養美味」特色且物流過程較為環保的國產白肉雞，在消費端缺乏可識別性。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就目前對白肉雞產業之輔導措施與規畫及優質國產雞肉標章及品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郭國文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編列2億4,115萬1千元，較108年度預算數9,038萬4千元增加1億5,076萬7千元，主要係新增捐助辦理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之經費8,435萬元，期未來能將該技術引入業界，提升生產端對冷鏈技術之重視並提高其營業額。為提升生產端對冷鏈技術之重視與外銷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下新增捐助辦理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期藉以將研發成果技轉業界投資相關設備以延長果品保鮮貯運壽命，進而增益其營業額，惟對研發外銷關鍵保鮮貯運技術品項之選定，允宜與我國亟需產銷調節之蔬果品項、冷鏈設施規劃建置地點及擬拓展出口外銷國之冷鏈物流法規研析等綜整考量、相互配合，俾期提升未來帶動業者投資之意願與效益。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連署人：徐永明

1. 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的檢測機構，農糧類別共9家、水產類別共5家、畜禽類別共3家，由於檢測機構少而農戶、養殖戶眾多，導致驗證機構收費標準居高不下，除政府補助2/3外，農民也須負擔後轉嫁給消費大眾。為降低驗證費用價格，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農業保險」之商議方式，或分北、中、南、東以公開招標方式降低價格，或以這四大區塊各核准5至10家，以公平競爭避免壟斷，以上研議請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郭國文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籌全國農業資源，每年編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打造農業科技產業化，研究成果應用於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但農業科技預算透過獎補助方式來執行後，仍是有給予中國關係密切之農業團體，例如2018年「台灣農業資訊科技發展協會（2006至2018年總共拿到政府約1.18億元標案）理事長邱奕志在海峽兩岸科技論壇中說，台灣的缺點在於基地太小，未來可「整廠輸出到海南（中國海南）」，海南將成為智慧農業很好的生產基地。」對此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理應檢討，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8年仍給他一個標案：「108年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維運與優化」381萬元。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張澤熙對兩岸交流提出建議說，北京應以台灣中南部為重點，大力推動與村里、社區、農漁民組織、老人會、婦女會等基層交流合作。（自由時報2019年3月12日）台灣農業向來是中共對台統戰的工作重點，而「台灣農民創業園」恐成中共對台農業統戰最新模式，據中國官媒「新華社」報導，福建省「台灣農民創業園」中，有台籍科技特派員在陸農村展開「農業幫扶」。目的為解決農民、農村、農業問題，涵蓋科技成果轉化、優勢特色產業開發、農業科技園區建設以及醫療衛生服務的專業技術人員，這也是中國自1999年開始向基層農村推廣科技特派員制度後，首次出現台籍科技特派員。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管控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流向，避免資助或流向與中國關係密切之團體或人員，或將農業科技研究成果洩漏至中國，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二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蘇震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畜牧業科技研發」計畫編列1億3,059萬6千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政府科技發展年度綱要計畫書提出「建構生醫產業動物替代體系及開發關鍵技術」，然其每年發行之「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係根據「機構類別」進行動物數量之統計，無法顯示產品測試、基礎研究、轉譯醫學、教育訓練等領域之實際的實驗計畫和動物使用數量，恐難以做為訂定國內實驗動物減量政策目標及評估效益之參考，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落實修正「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之分類統計「計畫數量」與「動物數量」，列為生醫產業動物替代體系及開發關鍵技術計畫之研考指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郭國文　邱志偉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於「農業管理」編列畜牧管理經費4億2,830萬3千元，辦理包括友善動物保護、家畜產業永續經營、家禽計畫生產制度等計畫；惟查我國自1977年起推動「乳牛群性能改良計畫(DHI)」，但至今僅40%酪農戶參加，凸顯台灣酪農產業長年難以控管乳牛疾病問題，影響動物福利與鮮乳品質，並產生不當用藥與藥物殘留疑慮；另查歐盟已於2012年禁止格子籠飼養蛋雞，要求輸歐產品必須遵守歐盟動物福利規範，然全台216萬在養鴨隻中約有15至20% 仍以格子籠方式飼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立專業「酪農輔導機制」並訂定明確輔導期程，以及訂定「水禽友善生產規範」與籠養鴨轉型輔導計畫期程。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郭國文　邱志偉

1. 農村人口老化、農業持續缺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鼓勵退伍軍人從農，惟對於實際務農、未領取退休俸之年輕退伍軍人保障卻不足。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1條，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如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查年資未滿20年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軍人離退時年紀相當輕，其給付係用於離職、退伍回歸社會之創業、就業或就學等經濟需求的部分補償，難認其具備退休養老功能，認定其屬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並排除其投保農保，實難謂當。綜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如何解決未領取退休俸之年輕退伍軍人投保農民健康保險障礙，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未領取退休俸之退伍軍人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研議」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7年11月起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108年1至7月理賠件數計804件，逾960萬元。為了解農業勞動力發生職業災害的態樣、年齡分布與勞工之差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取得農職保和勞職保投保、理賠情形等數據，自行辦理或委託研究機構進行分析比對農業勞動力給付情形和變化，以供未來制定農業政策之參考，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情形分析與比較之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1. 林務局71億6,547萬2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8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年度預算「林業發展-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編列6,286萬元，辦理航遙測飛機融資租賃，惟並未提供成本、效益與相關評估，爰提案全部凍結，經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陳秀霞 鄭天財 陳超明

1. 經查行政院108年4月19日院臺農字第1080011533號函核定「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109-117年)」，計畫總經費1,633,00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7年度，係林務局為辦理蒐集多元航遙測影像、航遙測飛機融資租貨及履約督導作業等工作以完善國家林業發展之航機更新計畫。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預定向民間租賃2架航遙測飛機，目前正進行相關採購程序中。估計2架飛機如以購買方式，價格約7億元左右，農委會為何浪費民脂民膏，以近17億元金額採租賃方式取得2架飛機？爰提案109年度林務局歲出預算第4目「林業發展」項下「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編列6,286萬元，全數凍結該計畫相關預算，並要求農委會暫停相關採購程序，同時請檢調查辦是否有不法圖利情事，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2000年八掌溪事件之後，所有國家各部會使用的飛行器，統一歸納由內政部所成立的空勤總隊負責統籌、配置、出勤和保養工作，農委會所需的航遙測飛機應該由空勤總隊負責採購，而不是自行編列預算購置。農委會承租不以最有利的方式規劃，說出的理由竟是「等待空窗期太長」，實在太不合理。

2.農委會在採購計畫書分析報告的內容中提到，「政府部門採購公務飛機，必須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必須取得民航局5階段認證」，事實上，公務飛機根本不需要取得民航局5 項認證，包括總統府的行政專機、空勤總隊的黑鷹直升機，只有私人航空飛行器材需要經過民航局5階段認證檢驗，懷疑這個報告根本是廠商寫的。農委會計畫更換的機型，早在2012年民航局已經採購同款飛機，所需文件和相關資料相同，最遲2年內即可獲得，農委會為何花大錢租飛機，而捨去最省錢購買新機的方案？這是圖利特定廠商嗎？

3.農委會計畫汰換2架遙測飛機，目前停放於空勤總隊內，僅剩一架堪用，由空勤總隊負責駕駛、保養與維修。根據空勤總隊的資料顯示，僅剩一架40年機齡的遙測飛機，每年保養費需2千多萬元，委外租賃新機7年花費17 億元，一年所匡列的維修費就高達6千多萬元，這還不包括飛機折舊耗損零件之後，所增加的維修費用。農委會為何不選擇空勤總隊現有人員、維修、保養制度，而選擇委外？捨棄專業管理、事權統一？

4.林務局109年度預定執行「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 」，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 6,286萬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 15億7,0 14萬元，工作計畫內容包括:1.辦理航遙測飛機融資租賃等工作。2.業務費 286萬元，係委託辦理航遙測飛機融資租賃及履約督導作業等所需相關經費。3.設備及投資6,000萬元，係為因應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推動，蒐集多元航遙測影像所需，購置光譜感測相關設備所需經費。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廖國棟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編列6,286萬元，提案凍結 50%。待林務局就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109-117年)，進行相關說明與採取租賃採購之決策評估報告，並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擬進行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109-117年)，然此計畫因租賃金額過高引發民眾關注。對此，林務局應詳細說明相關細節與評估原因，以釐清民眾疑慮。

2.爰此，提案凍結50%。待林務局就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109-117年)，進行相關說明與採取租賃採購之決策評估報告，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周陳秀霞 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1. 林務局109年度於「林業發展－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計畫項下編列6,286萬元，包括業務費286萬元與設備及投資6,000萬元，辦理航遙測飛機租賃等工作。經查：目前航攝工作係透由空勤總隊現有2架航遙測飛機執行，惟其機齡分別逾38年及24年，且其中一架因落架潰收致航機以機腹著陸而嚴重受損，經評估已無法修復，二者恐因飛機老舊或毀損難以再執行飛行任務，為使國家基礎航攝影像蒐集作業得以持續，並強化航攝能量，以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威脅，林務局亟需尋求其他方式辦理航攝工作。因環境劇烈變遷之影響，公務部門圖資需求大量增加，考量民營業者雖有從事航攝服務業務，惟其現有作業能量及提供之圖資服務無法滿足各級機關需求，且倘公務單位無法自主並機動取得航攝影像，各機關所需應用之影像即僅能各自委由民間測繪業辦理，除委外拍攝經費較為昂貴外，恐將迫使各機關重複編列預算且資源分散重複建置，並降低資料流通應用與共享性，故提案凍結1,000萬元，待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賴瑞隆

1. 農委會林務局109年度於「林業發展－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計畫編列6,286萬元，包括業務費286萬元與設備及投資6,000萬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期間為109年度至117年度，計畫總經費為16.33億元。109年度編列6,286萬元，主要辦理委託辦理航遙測飛機融資租賃及履約督導作業，以及配合多元航遙測影像所需購置光譜感測相關設備。目前航攝工作係透由空勤總隊現有2架航遙測飛機執行，惟其機齡分別逾38年及24年，且其中一架因落架潰收致航機以機腹著陸而嚴重受損，經評估已無法修復，無法再執行飛行任務。然因環境劇烈變遷之影響，公務部門圖資需求大量增加，考量民營業者雖有從事航攝服務業務，惟其現有作業能量及提供之圖資服務無法滿足各級機關需求，且倘公務單位無法自主並機動取得航攝影像，各機關所需應用之影像即僅能各自委由民間測繪業辦理，除委外拍攝經費較為昂貴外，恐將迫使各機關重複編列預算且資源分散重複建置，故林務局經考量新購、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等優劣後，決定採取可取得航遙測飛機所有權及程序相對簡易之融資租賃辦理，惟因國內普通航空業者財務狀況表現良莠不齊，允宜審慎規劃辦理招標工作。為使公務單位擁有最大自主性及機動性蒐集災區資訊，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救災決策參考，衡酌現有航遙測飛機之修護成本恐不敷其效益，又委由民間業者辦理亦可能有預算重複編列及資源無法共享等問題，林務局109年度爰辦理融資租賃2架航遙測飛機執行航攝蒐集工作，俟7年租約到期後即可取得飛機所有權。鑑於該計畫預計總經費高達16.33億元，為利計畫後續履約，爰提案凍結「林業發展－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預算10％，於前置階段時，宜審慎規劃以減少潛在風險之發生，俟農委會林務局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賴瑞隆

1. 109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林業發展-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計畫編列預算6,286萬元，辦理航遙測飛機租賃工作，應凍結1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確保國家航攝能量存續，於辦理融資先期規劃時應審慎評估，以避免後續爭議。故此項預算應凍結1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 109年度於「林業發展－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計畫項下編列6,286萬元，包括業務費286萬元與設備及投資6,000萬元，主要辦理委託辦理航遙測飛機融資租賃及履約督導作業，以及配合多元航遙測影像所需購置光譜感測相關設備。為使公務單位擁有最大自主性及機動性蒐集災區資訊，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救災決策參考，衡酌現有航遙測飛機之修護成本恐不敷其效益，又委由民間業者辦理亦可能有預算重複編列及資源無法共享等問題，林務局109年度爰辦理融資租賃2架航遙測飛機執行航攝蒐集工作，俟7年租約到期後即可取得飛機所有權。鑑於「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預計總經費達16.33億元，為利計畫後續履約，於前置階段時，農業委員會宜審慎規劃以減少潛在風險之發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俟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莊瑞雄 陳超明

1. 查林務局109年度於「林業發展－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計畫項下編列6,286萬元，包括業務費286萬元與設備及投資6,000萬元，辦理航遙測飛機租賃等工作。依據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書，該計畫執行期間為109年度至117年度，計畫總經費為16億3,300萬元，其推動依據為NGIS 2020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行政院「全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災防救應用科技方案」及全國農業會議結論，預計以融資租賃航遙測飛機7年，執行國土監測航攝影像蒐集，並取得2架飛機所有權。是以林務局109年度編列6,286萬元，主要辦理委託辦理航遙測飛機融資租賃及履約督導作業，以及配合多元航遙測影像所需購置光譜感測相關設備。復依林務局109年10月14日新聞稿，該租賃採購標的其經費除提供2架改裝完成適合航攝作業之飛機，每架飛機含改裝完成費用約4.15億元，2架共計8.3億元，同時廠商於契約期間必須同時提供飛機飛行操作、油料、維護等有關飛機航務與機務之相關服務，以確保航攝作業之運作順利每年所需經費約0.93億元，7年共計6.5億元；7年後開始每年固定支出估計將降低為八千多萬元，依飛行約25年而言，單獨採購飛機雖費用較低，但每年仍需額外編列飛行操作、油料、維護等相關費用，因此並沒有比較省錢，且反而增加行政成本。且廠商於契約期間飛機必須為農航所專機專用，每年提供600小時飛行服務時數，其餘時間不得挪做他用，主要為有效掌握臺灣有限之航攝作業天氣，及避免感測器拆裝過程影響儀器精度。民眾都知道新車養護費用低，一旦車量使用到5年後，喪失相關保固，養護費用必然增加，為了降低養護費用，民眾會選擇相關便宜的民間養護公司。然飛機使用七年後，林務局取得飛機所有權後，每年絕對必須編列飛行操作、油料、維護等相關費用，讓飛機可以升空拍攝航遙測影像，再者七年後相關零件肯定老化甚至必須更換，養護費用會逐漸增加，怎麼可能如林務局新聞稿所說會降低？還是林務局已經預設立場要給報價比較低的廠家？採用來路不明的零件？林務局新聞稿不僅無法說服民眾，反而與一般民眾的認知有所差距，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6,286萬元二十分之一，俟農委會林務局提出航遙測飛機更新採購詳細書面計畫送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本項通過決議8項：

1. 為防止飛砂危害並緩衝工業區之衝擊，沿海風衝地區設置保安林，以減少風砂及鹽霧，改善沿海地區作物生長環境及居民生活品質。經查雲林麥寮有飛砂防止及衛生保健等功能之保安林，然雲林麥寮地區居民之經濟活動與國土保安之間如何取得平衡、保安林的編訂設立是否能達到預期的功能，在原有保安林功能目標外，亦應考量居民應有權益及劃設之合理性與效益。建請林務局對於早期58年5月27日前已耕墾使用之用地，請積極著手進行清理計畫，依現況已使用卻遭編為保安林，應重視其基本權益保障研擬放租計畫，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1. 為促進國人透過綠道認識我國豐富的自然與人文地景、多元的族群及文化特色，型塑國土認同，並提升綠道周邊環境品質、維護環境資源、追求綠道之永續發展，惟相關工作均需每年穩定之經費支持，林務局應在年度預算「5851021100林業發展」項下寬籌經費推動，以利推動山林綠道規劃之串聯與保存工作。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1. 立法院預算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109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度國有林木遭盜伐並未明顯改善，國有林木遭盜伐及查緝狀況，102至108年度查獲案件數，除105及107年度低於200件，其餘年度(不含108年度)均於220件以上，顯見盜伐情形並未有明顯改善，為有效降低國有林遭盜伐情形，林務局應持續檢討現行強巡護機制，並審慎研謀因應盜伐犯案手法之對策，以維護森林保育工作。其次，根據「盜伐林木犯罪偵防策略之研究」（2017.5）一文研究發現指出，1.集團式盜伐犯罪重創森林資源：利之所趨，盜伐組織愈具規模，行蹤不明外勞加入，使山林危機加遽。2.通訊監察成為瓦解盜伐集團新利器：監聽對象擴及每個犯罪分工結構，向上溯源可找出幕後首腦金主，向下追贓按圖索驥可拉出收贓業者。3.森林法重懲重罰刑事政策初見成效：修法後森林法論責由過去向刑法借法回歸專法，確立以環境法益為核心價值。4.檢警林聯合查緝平台攻擊力優於聯防作為：以專責檢察官指揮警察、林政機關專業成員共組查緝團隊在打擊集團式盜伐組織成效上發揮極大作為。惟各機關間聯防作為，在摒除本位主義、體認協力困境並強化自我體質面上，仍待有效的整合溝通。綜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就上述所提之問題與建議，包括科技運用、法規制度、管理制度、友軍協防及犯罪預防等五面向建議，於一個月提出具體可行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1. 林務局109年度預算於「林業發展－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計畫項下編列6,286萬元，包括業務費286萬元與設備及投資6,000萬元，主要辦理委託辦理航遙測飛機融資租賃及履約督導作業，以及配合多元航遙測影像所需購置光譜感測相關設備。為使公務單位擁有最大自主性及機動性蒐集災區資訊，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救災決策參考，衡酌現有航遙測飛機之修護成本恐不敷其效益，又委由民間業者辦理亦可能有預算重複編列及資源無法共享等問題，林務局109年度爰辦理融資租賃2架航遙測飛機執行航攝蒐集工作，俟7年租約到期後即可取得飛機所有權。鑑於「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預計總經費達16.33億元，為利計畫後續履約，於前置階段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審慎規劃以減少潛在風險之發生。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連署人：徐永明

1. 查108年綠鬣蜥族群擴散，高雄市107年僅僅抓獲三百多隻，108年抓獲數量攀升到一千多隻，數量是107年的3倍左右，已經到達了造成生態環境危害的程度，不僅是高雄，台東也發生連續多起綠鬣蜥在馬路上被車輛碾壓情況，表示綠鬣蜥已攻佔南、東台灣生態，危及到台灣本土動植物的生存。目前綠鬣蜥族群數量最多的屏東縣，縣政府為了阻止綠鬣蜥族群擴散，108年7月開始舉辦為期2個月的抓綠鬣蜥換老鷹紅豆活動，共收到1,317隻綠鬣蜥，眼看活動效果不錯，9月起再推兌換有機黑豆，希望民眾繼續積極參與，並且出動屏東科技大學專業團隊，光是108年捕捉的綠鬣蜥數量已超過2千隻。鑑於綠鬣蜥族群的危害已顯著，倘若不積極獵捕將成為台灣生態的一場浩劫，爰要求林務局補助地方政府捕抓綠鬣蜥相關經費，以維護台灣生態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1.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原住民保留地有近17萬公頃是林業用地，此外國有林地多位處原住民族地區，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其根本來源於山川，因此由原住民擔任巡山員或各林區解說員是再好不過，除可為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及文化，更可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年度預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辦理：1.整建及充實18處國家森林遊樂區、8處自然教育中心、9處生態教育館內之各項公共服務設施等工程，如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文史館復建統包工程、東眼山遊樂區建築群空間改善、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中山村及區內相關設施改善等工程所需經費。2.辦理自然步道之整建及維護工作，如馬拉邦山步道設施整建、大雪山步道、鯉魚山步道整修、里龍山步道整建等工程所需經費。3.辦理平地森林園區之維護工程及林業文化園區之設施整建及修復，如嘉義園區設施維護改善等工程、林業文化園區房舍修繕及設備更新等工程所需經費。4.辦理森林遊憩場域之環境監測與山屋管理所需儀器與設備，森林遊憩場域之經營管理平臺更新等所需經費。查林務局所管森林遊樂區、步道、自然教育中心及生態教育館，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倘若管理解說員、國家森林志工或是營造建設等由原住民族擔任或執行，不僅可以促進當地就業，倘若林務局還更進一步與當地原住民團體合作，還可以推廣原住民族傳統森林知識體驗相關旅遊活動，達到與政府與部落共生共榮的目標，爰要求林務局於兩個月內就以上相關事項擬具書面精進作為，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1. 查廖委員國棟於108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提案要求林務局，在原住民族土地及權利回復條例尚未制定通過前，林務局除積極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辦理傳統領域劃設外，更應積極會同各部落訂定林產物及土地的共管機制，同時暫停原住民族地區國有林地租予非原住民族的案件審查，保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整，以彌補過往錯誤政策對原住民族權利的損傷。經林務局多年努力已成立13個資源共管會，召開109次共管會議，就推動森林經營、森林保護、生態旅遊及自然保育、共管區域內資源使用及管理計畫之協商與溝通，提出建議及諮詢，並協助部落資源管理發展，期結合原住民族傳統山林智識與現代科技，使自然資源得到最好的治理，廖委員國棟以為這是非常良好的發展。原住民族與林務局在面對自然資源管理，有相同的核心價值：「永續」。在此共同的目標下，維護國家自然資源的重責不應再由林務局獨自承受，更應與原住民一起學習成長、分享分擔，結合原住民族傳統山林智識與現代科技，使自然資源得到最好的管理，爰要求將相關成果擬具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外，林務局應持續努力，積極推動與原住民共管資源，讓政府與原住民共存、共榮。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1.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職掌保安林之經營管理等事項。惟因隨時間及環境之變遷，現行保安林(含防風林)之現況，應儘速通盤檢視，研議有無調整之必要，並針對58年5月27日前已農耕使用之保安林地，檢討保安林之解除等事項，請林務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陳亭妃　鄭天財　蘇治芬郭國文　孔文吉　邱議瑩　賴瑞隆 邱志偉

1. 水土保持局61億5,769萬5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5項：

1. 水土保持局109年度預算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32億2,200萬元，包括人事費150萬元、業務費4億9,127萬1千元、設備及投資25億1,668萬元及獎補助費2億1,254萬9千元，辦理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等工作。為使水土資源永續利用，水土保持局已多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惟因相關工程進度易受天候影響，為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工程，允宜持續強化計畫審查及工程發包作業，並於兼顧施工安全下，管控工程進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加強監督檢查後續管控處理機制。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蘇治芬　徐永明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9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及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等計畫經費執行治山防災、崩塌地治理及野溪治理等項目。因氣候變遷下極端事件高度不確定之災害影響，山坡地防減災工作將更加困難，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寬列預算持續加強辦理相關工作，並注意山坡地聚落間通道暢通，避免孤島效應發生，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周陳秀霞　鄭天財　陳超明

1. 查水土保持局109年度預算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項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均有經費投注在原住民族地區，為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同時促進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產業發展，爰要求水土保持局執行該項業務經費時，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或要求相關承包廠商，進用一定比例之當地原住民。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9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項下編列15億5,000萬元，該預算有1億4,000萬元係用於原住民族地區。該計畫105年12月13日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期程從106年到109年止，計畫總經費共計47億9,781萬3千元。該計畫主要係辦理重劃區外路面路基排水改善、邊坡穩定設施改善、植生復育及附屬安全設施改善等農路設施改善工程，其工程對原住民族地區至關重大，惟該計畫辦理期程僅106至109年，倘未來沒有持續編列相關預算，恐危及原住民族地區農產品運輸，影響原住民生計至大，爰要求水土保持局應持續維護原住民族地區農路設施改善，並於三個月內擬具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長期計畫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1. 為促進農村旅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置了「水土保持大作戰」手機APP，該系統為一款手機遊戲，主要係透過遊戲…，讓遊戲者化身為勇敢的代表-水土保持勇士，利用擴增實境，一起拯救福爾摩沙及四大精靈。該手機APP目前下載人次5,000人(安卓系統)，網路僅達2.8星(滿分五星)，相關留言多屬負面，遊戲者多表示該APP反應不良，闖關不易，間接影響該APP的下載人次。水土保持局想藉由手機互動遊戲推廣水土保持教育立意良善，然APP手遊設計不良，反無法達到原先的目標。爰要求水土保持局依據民眾反饋意見修正軟體錯誤，並將修正之項目擬具書面改進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1. 農業試驗所12億6,615萬8千元，照列。
2. 林業試驗所8億1,064萬6千元，照列。
3. 水產試驗所7億4,698萬元，照列。
4. 畜產試驗所7億1,133萬元，照列。
5. 家畜衛生試驗所4億8,380萬1千元，照列。
6.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3億6,794萬7千元，照列。
7.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2億7,721萬3千元，照列。
8. 茶業改良場2億3,637萬3千元，照列。
9. 種苗改良繁殖場1億9,664萬4千元，照列。
1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2億3,899萬3千元，照列。
11.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1億5,849萬5千元，照列。
12.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2億3,774萬8千元，照列。
13.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2億6,828萬9千元，照列。
14.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2億2,130萬6千元，照列。
15.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2億4,550萬2千元，照列。
16.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1億5,157萬5千元，照列。
17. 漁業署及所屬55億6,516萬3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編列1億4,392萬5千元，提案凍結10%。待漁業署針對尚未取得國(戶)籍且從事漁業之新移民，研擬相關勞動保險投保機制、職災補助等配套方案，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我國新移民人口來台後，部分從事我國漁業生產，然因尚未取得國(戶)籍，導致在取得國(戶)籍的空窗期中，無法獲得相等之勞動保障。漁業署就此應儘速研擬相關勞動保險投保機制、職災補助等相關配套方案，落實我國對新移民勞動權益之保障。

2.爰此，提案凍結10%，待漁業署針對尚未取得國(戶)籍且從事農業之新移民，研擬相關勞動保險投保機制、職災補助等配套方案，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周陳秀霞

連署人：林麗蟬

本項通過決議9項：

1. 漁業署前為因應歐盟將我國列入IUU漁業不合作第三國警告(黃牌)名單，自105年度起陸續增(修)訂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及漁業法。惟訂定漁業三法之目的為規範漁船規格、漁撈作業等，而非一昧加重違規漁業行為處分；106年度起相關罰金罰鍰收入大幅增加，顯示部分漁民對相關規範及罰則認知恐仍未清楚。爰建議持續強化各項宣導，並適時檢討現有規範及積極與漁民相關團體溝通協調。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蘇震清

1. 雲林允能離岸風場將在雲林海岸8公里外海域，設置80座風力發電機，裝置容量640百萬瓦，總開發金額約為960億元，施工工期大約為2年。然因該風場亦為雲林縣沿海居民從事漁業之場域，於工程施作與風電營運時，勢必影響漁民（包含養殖戶）權益。漁業署雖應顧及國家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惟作為全國漁政主管機關之角色，亦須站在漁民和漁業發展的立場，追求漁業綠能共存共榮。況且我國漁會組織運作與其代表性，與離岸風電先進國家如德國、丹麥或荷蘭並不相同，於各種溝通協調及補償金運用等事宜，行政機關亦應負起更大責任，而非交由漁會處理。爰要求漁業署提出具體方案，以協助實際漁作之漁民與養殖戶能向風電業者爭取補償金之提升，並以此資源配合協助相關地區漁業永續，真正達成共存共榮，如評估修正「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將拖網漁業納入平均淨收益之計算。請漁業署會同經濟部能源局，於二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郭國文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109年度預算案歲入「罰款及賠償收入-罰金罰鍰及怠金」編列7,225萬元，主要就違反漁業法、漁港法、遠洋漁業條例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理條例規定裁罰之罰鍰收入。漁業署前為因應歐盟指認我國為IUU漁業不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俾儘早自警告名單移除(我國已於108年6月27日移除黃牌名單)，自105年度起陸續增(修)訂遠洋漁業條例、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理條例及漁業法(簡稱漁業三法，106年1月20日起實施)，配合國際漁業規範，提升我國遠洋漁業管理強度，加重違規漁業行為處分，以遏止非法、未報告及不受規範漁撈作業、健全於產品可溯性。 按漁業署提供之資料，105至107年度罰金罰鍰及怠金預算編列及執行情形，自106年度決算金額已大幅增加(增幅2.28倍)，107年度則達1億686萬元，顯示部分漁民對相關規範及罰則認知恐仍未清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二個月內提出加強宣導相關專案報告，俾利持續強化各項宣導成效，並適時檢討現有規範及積極與漁民相關團體溝通協調。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賴瑞隆

1. 為提高漁民從事漁業生產作業生命安全保障，強化照顧漁民之福利政策，漁業署109年度預算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4,050萬1千元獎補助費辦理漁民海上作業保險救助。漁業法第53條之1規定：「為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主管機關得就漁船海難救護互助、遭難漁民與漁船救助、獎勵動力漁船所有人及漁民海上作業保險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辦理之。」爰漁業署於93年間訂定「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主要補助內容包含針對遭難漁民(死亡、失蹤、失能、遭難或被扣滯留國外，或經漁業署認定有必要遣返)之救助。在我國國籍漁船，實際在海上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業從業人，或具有漁會甲類會員資格，未搭乘船筏於沿岸，包括岸際、潮間帶，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從業人為被保險人，要保人為漁業署，保險人由該署依政府採購法公開徵選之。為維護漁民於海上作業生命安全及保障，漁業署依據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漁民海上作業保險救助，惟自106年度起該項保險均無保險業者參與投標，改由發放救助金，為減輕政府救助負擔及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積極與各保險業者溝通協調，並適時檢討調整保險內容及條件，以利保險採購案順利決標。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蘇治芬　徐永明

1. 108年8月24日白鹿颱風帶來豪大雨，將大批漂流木從山區順著溪水沖刷入海、25日更是堆滿富岡漁港港嘴外，在西南風帶動海流下，一夜之間全都湧入富岡漁港港區，不僅讓漁船無法出海，連帶影響綠島及蘭嶼的交通船。漂流木危害臺東市富岡漁港多次，當地漁民苦不堪言，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農輕漁的作法極為不滿，為維護當地漁民生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比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補助措施，研擬天然災害救助，讓農漁民享有相同的權利保障。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1.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ＷＣＰＦＣ）108年9月召開北方委員會，傳出台日雙方將互換部分黑鮪魚與大目鮪的配額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以國家主權、漁民權益為優先，請漁業署應加強和相關執業漁民、漁會溝通，以取得支持，漁業署應於108年12月ＷＣＰＦＣ年會前將溝通情形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孔文吉　鄭天財

1. 雲林箔子寮漁港於民國92年後，因外海砂洲變遷，港外北側航道東西向已嚴重阻塞，而南側航道繞道航程則越來越遠，致使漁民捕撈成本遽增。經查漁業署補助辦理箔子寮漁港航道改善工程(第一期)規劃，辦理固沙工及導流堤，疏濬以利通航，然因沙洲變化大，成大水工試驗所堅持不同意施作，遂停止施作固沙工及導流堤工程，然合理的方式仍是進行海堤興建。漁業署應妥為研議海堤之興建，並進行通盤調查及環評程序，依已交給漁業署之附件中沙洲內移現象將興建海堤延長至藍色線端才能解決船筏進出問題，為雲林漁民解決長久以來之困擾。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就上述建議內容於二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出相應作法。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賴瑞隆

1. 有關「雲林下崙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建設，漁業署已在107年5月1日核定下崙延伸青蚶海水統籌系統勞務案，總經費400萬元(漁業署240萬元)。目前雲林縣府已完成延伸方案選定，採由既有下崙海水系統新設管線至青蚶方式設計，於108年5月2日送漁業署，漁業署108年10月23日回覆同意在案。雲林縣府已於108年9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會議，全案概算約需3.36億元，預定108年10月底送基本設計報告書。後續將由漁業署辦理審查。建請漁業署審查後，儘速進行此案建設，以利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蘇震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應強化並落實對漁業、漁民之輔導及照顧，不能刻意追求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之執行率，而僅一味處罰而輕忽輔導之情。漁政主管機關須強化宣導及輔導措施代替處罰，讓漁民及漁業作業均能遵循法規範。

提案人：蘇震清　莊瑞雄　邱議瑩　邱志偉賴瑞隆　郭國文

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20億3,617萬7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1. 根據統計，104年度爆發禽流感疫情，遭撲殺禽場多達980處、撲殺家禽總數逾500萬隻；整體家禽產值損失依撲殺補償評價額估算約15億4,100萬5千元。惟108年9月高雄市旗山區鴨場確診台灣首例H5N5禽流感病毒，撲殺超過3千隻鴨，亞洲目前僅中國在2008年有正式通報該病毒案例。所幸經檢查後，高雄該鴨場周圍禽場沒有發現病毒，顯示疫情尚未擴散，目標是3個月內從環境中完全清除。過去禽流感好發期是在秋冬季節，但108年夏天就有案例陸續出現，可能是個警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亟予加強業者宣導及檢查頻率，以將禽流感疫情影響降至最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在3個月內提出針對此次新型禽流感過去措施檢討改善及未來防疫措施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1. 為避免旅客攜帶未依法檢疫之農產品入境，造成國內農業及畜產業傷害，查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有關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旅客違規統計情形，107年12月18日至108年9月15日因攜帶產品之來源國為非洲豬瘟疫情國家案件數共534件，我國國籍旅客違規案件數為179件(33.52%)，又自108年1月25日至9月15日罰鍰20萬元以上案件(297件)，有205件(69.02%)未能繳清罰鍰而遭拒絕入境，且相關裁罰件數仍有上升。因非洲豬瘟疫情持續擴散，且入境旅客日益增加，為確保邊境檢疫安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積極辦理宣導業務及落實各項檢疫工作。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1. 農業金融局1億4,945萬5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3項：

1. 農業金融局109年度預算於「農業金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金捐助」計畫項下，編列獎補助費2,333萬3千元，加強農業信用保證基金保證能力。依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行政監督要點第4點規定略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之業務及財務運作狀況，每年擬定實地查核對象，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每3年至少受實地查核1次。又農業金融局近5年度對農信保基金共2次實地查核(105及107年度)，最新年度查核結果，其中對於人事管理未來精進作為建議提出，三節福利金之發放未符「政府捐助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理原則」規定，建議轉化為績效獎金，並訂定發放基準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經洽詢農業金融局說明，農信保基金109 年度仍編列福利費，該局將督導該基金不得發放三節獎金。另農信保基金依其組織規程第7 條規定聘用顧問，參加審查小組會議提供業務相關之諮詢，惟其中1名顧問聘用期間長達14年，容有改善空間，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金融局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檢討專案報告，以加強監督管理機制。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賴瑞隆

1. 農業金融局109年度預算於「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333萬3千元，惟查自99年度起幾乎僅農業金融局捐助增撥農信保基金，其餘政府機關、簽約銀行及農漁會極少再捐助，截至108年7月底農業金融局捐助金額已占該基金總額36.11%，且捐助比率逐年上升，反觀由該基金承擔貸款風險之各金融機構捐助比率未達35%，且查農業金融局近二次實地查核農信保基金結果，顯示該基金尚有獎金發放不符規定或人事管理未當等問題，爰請農業金融局於二個月內就農信保基金捐助比重檢討方案與人事管理改進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強化其監督機制，確保該基金健全運作。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郭國文　邱志偉

1. 農業金融局109年度預算於「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333萬3千元，加強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能力。雖農信保基金分擔各農漁會等金融機構辦理農業貸款風險，然該等機構捐助比率未達4成，允宜適時檢討捐助比重：按農金局提供之資料，截至108年7月底農信保基金基金餘額為103億8,449萬4千元，其中中央政府累計捐助共66億1,634萬3千元(占63.71%)，農金局捐助金額為37億4,934萬3千元，占總額36.11%，捐助比率逐年上升，主要係因自99年度起幾乎僅剩農業金融局捐助增撥農信保基金，其餘政府機關、簽約銀行及農漁會極少再捐助。查截至108年7月底農信保基金累計保證金額為4,909億3,986萬6千元(農會2,116億1,467萬4千元最多，合作金庫1,414億9,766萬5千元次之)，惟該等金融機構捐助金額為36億0,815萬1千元(另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共捐助1億6,000萬元)，僅占總額34.75%，允宜適時檢討調整簽約銀行及農漁會捐助基金比重。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連署人：徐永明

1. 農糧署及所屬15億0,982萬2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3項：

1. 為持續輔導擴大花東有機農業面積，促使成為全國有機農產品生產供應基地，並建立國產有機多元特色作物加工價值鏈，及結合花東原鄉、人文、休旅等元素，109年度預算除農糧署編列「農糧管理－農業資材管理」7,500 萬元外，花蓮區農業改良場及臺東區農業改良場分別編列「農業試驗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6,000萬元及500萬元。由於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刻正辦理中程計畫變更，該署於108 年8月間函送行政院審議(截至9月下旬仍未修正通過)，其修正內容主要係調整興建花蓮有機農業中心及周邊示範場域預算。按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修正計畫書內容說明略以，該示範場域土地為退輔會無償撥用，惟106年度計畫編列預算時，並未進行基地調查及土質探勘，後經基地調查後評估尚有部分工程須調整預算或管線須辦理補助，故辦理計畫變更，調增預算1.2億元擬編入110年度預算(原計畫總經費8.4億元增加至9.6億元)，並由花蓮農改場執行，顯示該計畫前置作業及規劃仍有改善空間，爰請農糧署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適時予以檢討。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賴瑞隆

1. 國內農產市場對於乾香菇、白蘿蔔消費需求大，不時會有乾香菇走私遭查緝的消息，而民眾在市場購買散裝農產時，因缺少產地標示，幾乎無法辨識農產品來源，不利優良國產農產行銷，也增加消費者風險。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三個月內提出加強國產農產品產銷履歷、產地標示具體做法之報告，以提升國產優良農產品價值及確保消費者安全健康。

提案人：蘇震清　陳亭妃　邱議瑩　  
周陳秀霞

連署人：蔡培慧

1. 農糧署及所屬109年度預算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600萬元，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建置冷鏈系統。為建構農產品現代化物流營運模式，提升農產品運銷效率，農糧署自106年度起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該計畫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度。據農糧署及計畫核定書說明，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主要分為國際物流保鮮中心及農產品批發市場遷擴建2項計畫，前者為因應國內農產品全球競爭優勢，以利拓展多元國際市場，後者則為強化運銷效率，提升國內市場競爭力。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經農糧署於106年4月間報行政院審議，並依復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及補充相關資料，其中批發市場遷擴建部分經行政院106年9月間核復市場遷建項目即進行推動，107年間再修正規劃輔導地方政府、農民團體及果菜批發市場建置冷鏈物流冷藏(凍)庫等設施相關事項，至107年8月20日始核定。按農糧署提供之資料，106至108年度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各年度辦理事項包含如下：1.農產品批發市場遷建(106至109年度)：輔導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導入電子拍賣交易。2.冷鏈交易系統(108年度)：輔導麟洛鄉農會及集集鎮農會等19單位建置鏈冷藏庫727坪及集貨場182坪。3.輔導建置農產品冷鏈設施(107年度)：輔導臺南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分別辦理臺南市農產冷鏈物流中心先期規劃計畫及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整體規劃計畫；輔導北斗合作農場、嘉全果菜生產合作社及麥寮果菜生產合作社等20農民團體建置1,189坪冷藏(凍)庫及12套真空預冷等冷鏈物流設施(備)。4.推動國際保鮮物流中心(108至109年度)：於農科園區興建1座客製化物流廠房。其中106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7成，除受該計畫核定時間影響外，另依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說明，主要係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因遷建用地取得土地變更編定費時，及工程設計與工程標案多次流標；輔導宜蘭縣農會等20處農民團體建置冷鏈物流設施(備)，因計畫執行單位之招標作業費時，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持續加強計畫進度監督控管機制。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莊瑞雄　陳超明

1.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